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C及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蕭炎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修改與否)：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總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發行股份以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售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C) 「**動議**在本會議通告(「通告」)第4項(A)及(B)段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通告第4項(A)段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會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根據按通告第4項(B)段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振康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